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張育綺

05 代理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  
09 證明到院。

10 理由

11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  
15 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梁靖瑜

22 附表：

23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如：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  
24 同）6,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25 二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26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及金融機  
27 構債權人清冊（均勿用影本代替）。

28 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9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30 三請提出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車輛之車輛行車執照影

01 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

02 四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有工作？任職工作之地點、公司名  
03 稱、內容及薪資結構（含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三  
04 節獎金、強制執行扣薪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現  
05 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說明上揭  
06 事項。

07 五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113年臺灣  
08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  
09 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  
10 情形及必要性。

11 六說明聲請人之母黃麗卿有幾名法定扶養義務人，並證明其有受  
12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暨提出黃麗卿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簿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4 七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母黃麗卿使用之各金融機構（含銀行、郵局、農漁會、合作社）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需附含自  
15 民國111年8月5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  
16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7 八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母黃麗卿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8月5日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18 九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若有，其名稱、種類為何？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何？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19 十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母黃麗卿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

01 值之資料。

02 二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母黃麗卿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  
03 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  
04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05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06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07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08 三依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尚不足支應自身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及扶養費用，聲請人怎有餘裕可供清償債務？請聲請人提出將  
10 來之更生方案（請載明還款條件，如期數、利率、每月應繳金  
11 額等）？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

12 三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13 償行為所生之變動；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  
14 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  
15 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  
16 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17 四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  
18 提出。